

仅供参考 请勿转发

信息参考

（2024 年第 12 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声明：部分文章转自网络公众号，如有不妥，请告知我司，我司将立即删除。

联系电话：0451-8480201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HPGC RENMINTONGT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LTD.

目录

(12 月第 12 期)

2024.12.21

总 编 朱卫东
副总编 杨亚南
责任编辑 王麒
懿

1. 全国中成药联盟集采方案正式公布

2. 2024 年 9 月药品院外零售市场分析

3.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4.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信息 01	全国中成药联盟集采方案正式公布		
发布时间	2024-12-01	信息来源	国家医保局
信息提供	运营管理部	信息确认	王麒懿
确认结果	来源：国家医保局		
关键词	中成药 集采		
内容概要	12月1日上午，全国中成药联采办发出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和《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首批扩围接续)》的公告，至此，全国第三批中成药联盟集采方案征求了两次意见并经过修改，今天正式定稿公布，集采工作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附件 1: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ZCYLM-2024-1)》《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首批扩围接续)(ZCYLM-2024-2)》		

信息 02	2024 年 9 月药品院外零售市场分析		
发布时间	2024-12-05	信息来源	中康
信息提供	运营管理部	信息确认	王麒懿
确认结果	来源：中康		
关键词	药品 院外 零售		
内容概要	2024 年 9 月，中国医药零售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达到 3657 亿元，同比增速为 1.5%；分渠道来看，零售药店(含 O2O)规模占比为 87.1%，同比增速为 0.6%；电商 B2C 规模占比为 12.9%，同比增速达 8.2%，规模占比同比提升 0.8%，渠道重要性提升。 附件 2：2024 年 9 月药品院外零售市场分析		

信息 03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4-12-10	信息来源	国家医保局
信息提供	运营管理部	信息确认	王麒懿
确认结果	来源：国家医保局		
关键词	医药 医保 新规		
内容概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附件 4：《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信息 04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发布时间	2024-12-14	信息来源	国家医保局
信息提供	运营管理部	信息确认	王麒懿
确认结果	来源：国家医保局		
关键词	医保 集采 比价 监管 结算		
内容概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24 年医保工作，部署 2025 年工作。国家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章轲作工作报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子海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滔、黄华波出席会议。 1. 常态化开展国采、地方集采扩充医保目录 2. 深化价格治理，建立药店比价、比量指数 3. 加强基金监管，推动追溯码全应用 4. 推进直接结算、即时结算 附件 5: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附件 1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ZCYLM-2024-1)》

2024-12-01 来源：国家医保局

请双击文件名查看



附件1. 全国中成药
采购联盟集中采购



附件2. 全国中成药
采购联盟集中采购

附件 2

2024 年 9 月药品院外零售市场分析

2024-12-05 来源：中康

请双击文件名查看



中康有数-零售全
渠道-2409期.pdf

附件 3

《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4-12-10 来源：国家医保局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近年来，各地区积极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总体超量兑现了“带量”承诺。根据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加强集采全流程管理，切实坚持“为用而采”，促进医疗机构、医药企业遵循并支持集中带量采购机制，履行“带量”的核心要求，促进“采、供、用、报”有序衔接，巩固深化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中选药品和耗材进院。进一步支持将紧密型医共体作为整体进行报量。集采中选结果产生后，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组织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各批次集采结果落地执行第3个月起，要组织对本区域医疗机构中选药品和耗材进院情况开展一轮问题排查，督促尚未完成进院采购的医疗机构尽快完成中选药品和耗材进院工作。对执行“一品两规”

的医疗机构，在选择中选药品以外的同通用名其他药品进院时，鼓励优先选择集采中选的备供企业药品。积极鼓励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加集采，方便群众就近购买中选药品。

二、提升中选药品和耗材使用管理水平。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制度，建立集采结余留用资金使用分配机制，主要用于提升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应按照临床技术规范要求，合理使用集采中选药品。在处方点评中加大对集采品种的点评力度，对于不合理大量使用高价非中选药品的科室和医生予以定期通报。对于无正当理由开具高价非中选药品的医生，按照处方管理有关规定处理。鼓励国家医学中心、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制定完善用药指南，组织开展集采中选药品和耗材真实世界研究，为合理优先使用提供科学引导。

三、落实好集采结余留用政策。对国家和省级集采节约的医保资金，各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各批次集采的每个采购年度结束后，各省级医保部门要督促指导统筹地区在下一年度内完成考核、测算和拨付工作，并向医疗机构说明资金性质和测算依据。结余留用资金计算要以医疗机构报量为基准，并统筹考虑实际使用量予以拨付，未报量的品种不予拨付结余留用资金。做好集采结余留用政策与支付方式改革激励约束机制的衔接，综合体现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和耗材的正向激励。

四、探索医疗服务价格协同联动。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单独收费的耗材，集采挤出虚高价格水分后，与该耗材紧密关联的手术治疗类项目应当优先纳入当年调价评估范围，必要时实施专项调整，现行价格低于周边地区或全国中位价格的加快实施调整。探索制定有差别的价格政策，按要求使用中选药品和耗材的医疗机构可优先执行调价结果，未按要求使用中选药品和耗材的医疗机构暂缓执行调价结果。耗材包含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收费的，应结合耗材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切实体现劳务付出。

五、加强集采品种挂网价格管理。集采中选药品和耗材应在各省级医药集采平台及时挂网并调整价格，中选企业新增补的集采品种应按中选药品的差比价关系确定挂网价格。做好非中选药品和耗材挂网及价格管理，对价格高于相关政策规定最高挂网价的非中选药品和耗材，采取暂停采购、撤网等措施。对于将中选或非中选医用耗材部件组合形成高价系统（组套）并大量使用的情形，各地医保部门应提醒医疗机构规范采购和使用，并约谈、督促中选企业约束代理商和配送企业按规定提供中选系统（组套），必要时应调整配送关系。

六、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各省级医保部门要指导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提升对集采执行情况信息化监测能力。动态监测每个采购品种、每家医疗机构的采购进度、采购量占比情

况，对中选药品和耗材采购进度低于序时进度、非中选药品和耗材采购量占同品种药品耗材总采购量比例偏高、供应配送出现异常的，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示警。联合采购办公室按月做好国家组织集采中选结果执行情况汇总分析，定期通报存在采购进度明显滞后、非中选药品和耗材采购量占比偏高等问题的省份及品种；各省级医保部门定期通报执行不力的地市和重点医疗机构。省级和省际联盟集采品种由各省级医保部门参照国家组织集采的做法开展监测通报，联盟采购牵头省份要督促各联盟参与省份履行“带量”要求。地市级医保部门要发挥好监督职能，掌握辖区内医疗机构集采品种的采购情况，出现供应配送问题的及时反馈省级医保部门协调解决。以集采品种为重点推进省级平台统一结算，并探索扩大到其他品种，加强结算情况监测，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集采药品耗材。

七、优化考核方式不搞“一刀切”。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后，仍应按要求优先采购使用中选药品和耗材。未完成约定采购量或非中选药品和耗材采购比例超过规定要求的，相关品种视为考核不合格。因纳入国家和本省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发生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医疗机构未完成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的，可不考核相关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完成情况。对于短缺药、急抢救药和季节性用药等特殊品种，在考核合理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的同时，要把保障供应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医疗机

构采购备供企业的药品，以及价格低于中选药品且达到同等质量疗效的非中选药品或可替代药品，不纳入执行情况考核范围。医疗机构反映中选药品出现供应问题的，经地方医保部门核实后，该医疗机构采购备供企业药品可直接视作采购中选药品，并享受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采购非中选药品的，相应的用量不计入集采执行情况考核范围。加强基本药物与集采药品执行考核的有机衔接，形成政策合力。

八、健全集采工作会商机制。各省级医保部门牵头会同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医疗机构、中选企业等，健全集采工作会商处置机制。对于医疗机构反映的企业供应不足、配送不及时、选择性配送、约定采购量完成后不配送，以及药品剂型规格不适宜、包装不合理、批号印刷不清晰等问题，要加强工作会商，畅通沟通渠道，明确应对处置时间节点。完善药品供应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处理中选企业不配送影响临床（含基层）用药的行为。各地会商处置机制要进一步明确中选药品持续稳定供应的具体要求，并明确医疗机构合理选择其他替代药品的例外措施。

九、协同推进行业综合监管。各地要推动形成鼓励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和耗材的导向，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联席工作机制做好衔接，会同相关部门分析研判“带金销售”等不正之风线索，对于查实的问题，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处理。对无故不按规定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和耗材的医疗

机构，采取提醒教育、约谈、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医保、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联合约谈，必要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对供应不及时不稳定的企业按照采购文件予以处置。对查实存在“带金销售”行为的医药企业，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有关规定予以失信评级。

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准确解读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引导医务人员、患者进一步认识集采改革的重大意义。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一轮结余留用政策培训，要求分管院长及药剂、耗材、医保、财务等科室负责人参加，说明结余留用政策的逻辑内涵、测算方式、考核要求、资金用途等，引导医疗机构在规范执行政策中实现共赢。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客观宣传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指导医务人员做好对患者解释沟通工作，凝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特此通知。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4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4-12-14 来源：国家医保局

2024年12月14日，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医保工作，部署2025年工作。国家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章轲作工作报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子海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滔、黄华波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24年，全国医保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医保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一是**全民参保进入新阶段，加快建立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进一步放开放宽参保户籍限制，创新建立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待遇保障拓展新内涵，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拓宽至近亲属，个账资金加快实现由省域内共济扩大到跨省共济。总体谋划中国特色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顶层设计和建设方案，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三是**医保支付建立新机制，连续7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目录内药品总数达3159种，29个省份及兵团将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出台按病组（DRG）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完善特例单议、预付金、数据工作等系列配套机制。**四是**价格管理推出新举措，开展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和第五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指导地方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全国联采，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民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开展定

点药店医保药品公开比价，统一规范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印发护理等 20 批立项指南。**五是**基金监管打开新局面，追回医保资金 242.3 亿元。创新大数据监管模型，开展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应用，出台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聘任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六是**医保管理服务呈现新质效，医保领域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12 件重点事项全部完成，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惠及参保群众 2.13 亿人次。出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范本，新增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 5 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结算。**七是**自身建设实现新提升，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会议强调，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各级医保部门要继续锚定医疗保障“奋力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根本目的，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坚定不移推进医保改革，呵护“小的”、照顾“老的”、保障“病的”、支持“新的”、挤掉“虚的”、打击“假的”，守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赋能医药机构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会议明确，2025 年医保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推进医保改革。**一是**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理，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严格基金全流程管理，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应付尽付、账实相符，坚决防范医保基金当期赤字。**二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构建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and 医保大数据为支撑的医保基础设施及核心服务能力，完善基本

医保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积极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推进慈善等其他保障力量发展。**三是**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持续赋能群众健康。加快建立中国特色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配套政策,鼓励支持商保机构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鼓励将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全国基本实现职工医保个账资金跨省共济使用。**四是**优化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药机构健康发展。推动 DRG/DIP2.0 版分组方案高水平落地,用好特例单议机制和预付金等制度,推动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商保、慈善互助等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五是**强化医保战略购买,赋能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在坚持基本医保“保基本”的前提下,将更多新药好药纳入医保目录,真支持创新、支持真创新。探索创新药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引导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及时将创新药品纳入报销范围,研究探索形成丙类药品目录,并逐步扩大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将健康险资金的一部分通过规范途径,加大对创新药械研发生产的投入。医保部门将探索在数据共享、个账使用、费用结算和打击欺诈骗保等方面,与投资真金白银支持创新药械的商保公司进行更高水平合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和地方牵头的药品耗材集采,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六是**深化医药价格改革治理,不断规范医药价格秩序。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推动形成全国药品挂网价格规则共识,全面建立定点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编制覆盖各学科领域的立项指南。**七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重点检查基金赤字风险大和结算医药机构合规费用不及时、落实医保政策不到位的地区。构建大数据模型,推动药品耗材追溯码全场景应用,深入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健全完善面向全民的举

报奖励、社会监督机制。**八是**优化医保管理服务，促进医保服务更加惠民利企。提升基层医保服务能力，扎实推进 2025 年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合理确定跨省异地就医差异化结算报销政策，基本实现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加强法治医保建设，持续推进医疗保障立法工作，提高医保法治化水平。

会议要求，全国各级医保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锐意改革、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奋力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国家医疗保障局各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